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七月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嘉【2024】文字第 266 号

致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4 年 07 月 0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现本所针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及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方不涉及创始人持股平台。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核实创始人持股平台作为相关条款的业务承担主体是否准确；（2）核实“反稀释”条款中投资方因公司未来融资导致调整投资单价、调整股份的表达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实创始人持股平台作为相关条款的业务承担主体是否准确；

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07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与发行对象签署《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普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信达普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四）》”）。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与发行对象一致同意，自《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签署之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与发行对象于2024年4月29日签署《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4年6月19日签署《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并解除。

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中创始人持股平台已不再是包括特殊投资条款在内等相关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签署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中存在公司治理、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文号	具体内容
第4条 公司治理	<p>4.1.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合称，下同）有权推举一名董事候选人。创始人（指发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先生，下同）保证在本次发行（指本次股票发行，下同）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提名选举投资方推举的董事候选人为董事及相关事宜，且在审议提名选举投资方推举的董事候选人为董事及相关事宜的董事会上投同意票。</p> <p>4.2.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依其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形成决议，依法行使中国法律规定的和各方约定的股东大会职权和权力。</p> <p>4.3. 尽管有本条约定，如公司以高于本次发行后的公司估值进行融资且新的投资方股权比例高于投资方，且届时的新的投资方要求推举一名董事时，则本合同项下的投资方同意放弃向公司推举董事的权利。</p>
第5条 投资方的 特别权利	<p>5.1. 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p> <p>5.1.1. 尽管法律法规可能存在其他约定，在公司（指发行人，下同）合格上市前，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p> <p>(1) 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超过公司6%的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设置任何权利负担；</p> <p>(2) 转移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和风险；</p> <p>(3) 让与其在公司的重大或实质的股东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分红权等；或</p> <p>(4) 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p>

何意向。

5.1.2. 各方确认并同意，投资方可自主地随时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投资方进行上述行为无需获得其他方（包括届时全部公司股东）的另行同意，也不受限于其他股东可能享有的任何优先权或其他股东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的，则创始人应保证投资方所持股份不受限于该等投资方可能享有的任何优先权或其他股东权利。就投资方根据上述约定处置的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投资方可选择将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针对其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权益所有的权利、权力和特权一并全部或部分授予给受让方。

5.1.3. 受限于本条约定的前提下，如创始人拟向其他任何主体（“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其任何权益（“创始人拟转让股权”），投资方有权（而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或潜在受让方及/或其他第三方，按照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占届时全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购买创始人拟转让股权（“投资方优先购买权”）

5.1.3.1. 如创始人有意向潜在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其任何权益，则创始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潜在受让方的名称、身份及其他基本情况。投资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回复通知（“回复通知”），告知创始人其是否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行权数额，或者是否有意愿行使共同出售权（如适用）。如果投资方没有在该十（10）个工作日内发出回复通知，则应视为该优先购买投资方已放弃行使该等权利。

5.1.3.2. 受限于本条项下的投资方优先购买权，以及本协议第 5.2 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如适用），创始人有权向潜在受让方出售剩余的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并与潜在受让方签署相应的协议文件并完成出售剩余创始人拟转让股权交易的交割，但该等协议文件的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不能比转让通知所载的核心条款和条件更为优惠。投资方根据本条就创始人拟转让股权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前述创始人出售剩余的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应与优先购买投资方的优先购买同步完成；投资方放弃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前述创始人出售剩余的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应当在投资方均放弃投资方优先购买权后的六十（60）日内完成该等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出售的交割。如果创始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该等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出售的交割事项，则创始人必须再次完成本条规定的程序方可与第三方签署转让合同。

5.1.4. 为免疑义，本条约定的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投资方通过各种形式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的 25%。

5.1.5. 创始人为实施经董事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公司股份的，不受前述约定限制。

5.2. 共同出售权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创始人拟向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其任何权益，且投资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与创始人一同向潜在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股权的数量应为创始人拟向潜在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量与投资方届时持有股份在公司股东间的相对比例的乘积。创始人为实施经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公司股权的，不受前述约定限制。

尽管有以上约定，受限于本协议的约定，如由于创始人出售或处置创始人拟转让股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可行

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如投资方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创始人有义务促使潜在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潜在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投资方处购买公司股权，则创始人不得向潜在受让方出售或处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处置的同时，创始人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投资方处购买该等股权。

5.3. 反稀释

创始人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证投资方享有如下反稀释保护，不得减损：

(1) 如公司后续增资（包括发行新股或者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单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

若投资方要求创始人进行现金补偿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总数。

若投资方要求创始人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股份数=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投资总额/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数。

在投资方要求创始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前，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的，则在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投资总额/（公司向投资方转增的股份数+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数）。

创始人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创始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现金补偿款、交易对价、税费等。但合计不应超过届时创始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2) 公司为实施经董事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增资的，不受前述约定限制。

(3) 创始人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后，即视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等于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

5.4. 回购权

本协议生效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回购投资方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为下列金额中较高者：(i) 投资方的各自投资款与该投资款自付款之日起按每年6%的收益率（计单利）计算的金额之和，但应减去投资方已通过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方式已获得的股权转让金及已经分配的股利；(ii) 截至创始人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各投资方各自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1) 公司未能在2029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含上交所、北交所、深交所）或根据届时的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无法在2029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且投资方未能实现退出；

(2) 创始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关联交易、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支等，除非创始人在三十（30）日内作出令投资方满意的合理解释；

(3) 创始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4) 创始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公司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创始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措施；

(6) 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创始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回购。若未能在该期间内完成回购，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就逾期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6%的年化利率标准支付罚息。

创始人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为限承担回购责任，但创始人存在欺诈、故意（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违反本

	<p>协议第 3.6 条项下以及本协议第 5.1.1 条项下的约定义务)的情况下除外。</p> <p>5.5. 优先清算权</p> <p>创始人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证投资方享有如下优于创始人的优先清算权, 不得减损:</p> <p>(1) 各方同意, 公司发生任一下列情况(以下称“清算事件”)时将被视为被清算:</p> <p>i. 公司停止经营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主营业务;</p> <p>ii. 公司出现合并或被并购, 导致在新的公司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在合并或并购后的新主体中持有的股东大会表决权未能占多数;</p> <p>iii. 公司出租、出让或以其方式被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业务或资产, 或安排将公司业务或资产的经营主导权移交给管理层外的第三方;</p> <p>iv. 将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独家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第三方;</p> <p>v. 公司依法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p> <p>(2) 各方一致同意, 在公司发生以上清算事件、解散或终止情况时, 公司财产在支付适用法律规定的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后的剩余财产, 或公司整体出售时全体股东获得的出售对价, 按照如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p> <p>i. 在上述分配完毕后, 如果可分配财产还有剩余, 则该等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不包括创始人代持的未予发放及未予行权的员工激励计划股权)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p> <p>ii. 尽管有 i 的约定, 如投资方按照 i 的约定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根据本协议及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及转让款(定义见转让协议)加投资款及转让款对应的年化 8%(单利)的利息, 加上公司董事会已决议通过但尚未分配的红利(“投资方清算额”)。创始人应当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直到取得根据前述约定确定的投资方清算额。创始人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以其根据 i 款分配获得的金额为限。</p> <p>(3) 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或任何其他原因, 公司财产不能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则创始人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将其清算所得赠予投资方的方式保证投资方足额获得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方式应分配的优先清算金额, 但创始人承担本条项下义务应当以其获得的清偿财产范围为限。</p> <p>5.6. 平等待遇</p> <p>创始人保证, 如创始人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提供给其他任何股东享有优惠于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益或者特权的, 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优惠的权益或者特权。</p> <p>5.7. 知情权</p> <p>创始人以及公司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的上市文件之前, 创始人应保证促使公司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的情况下, 向投资方按时提交如下信息:</p> <p>(1)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 提交经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p> <p>(2) 在每年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六十(60)日内, 提交未经审计的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p> <p>(3) 投资方所要求的其他合理信息。</p> <p>所有根据本条提供的财务报告都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制定, 投资方有权经适当提前书面通知, 要求创始人促使公司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p> <p>5.8. 公司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解决方案</p> <p>如果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公司股份在投资方与创始人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 创始人同意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为: 假定本协议项下涉及公司股份在投资方与创始人间定向转</p>
--	--

<p>让的条款能够实际执行的情况下，届时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可以取得的现金对价，减去届时投资方与创始人拟转让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届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所得差额。</p>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就具体内容进行了完整披露，且不存在《股票发行业务指引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如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核实“反稀释”条款中投资方因公司未来融资导致调整投资单价、调整股份的表述是否准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中反稀释条款的约定如下：

“5.3. 反稀释

创始人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证投资方享有如下反稀释保护，不得减损：

(1) 如公司后续增资（包括发行新股或者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单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

若投资方要求创始人进行现金补偿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总数。

若投资方要求创始人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股份数=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投资总额/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数。

在投资方要求创始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前，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的，则在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时，本次发行的发

行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投资总额/（公司向投资方转增的股份数+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数）。

创始人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创始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现金补偿款、交易对价、税费等。但合计不应超过届时创始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2) 公司为实施经董事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增资的，不受前述约定限制。

(3) 创始人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后，即视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等于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中关于反稀释条款的约定表达准确，不存在歧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郑英华



郑廷钉

2024年7月12日